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陳威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5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285元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4,0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萬3,723元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信
03 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繳款歷史交易查詢明細、
04 信用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查原告
05 主張被告積欠之小額信貸本金係274,026元，惟依原告提出
06 被告繳款歷史交易查詢明細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被告
07 曾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、同年月16日分別轉帳還款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230元、299元，剩餘欠款已下降至273,723，是依
09 上開交易查詢明細，被告積欠之小額信貸本金僅能認定為27
10 3,723元，則原告主張274,026元為小額信貸本金計算利息云
11 云，難認為有理由。是原告就信用卡欠款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12 告18,507元，及其中18,285元，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請小額信用貸款求被告
14 應給付原告274,026元，及其中273,723元自112年10月17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6 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,507元，及其中18,285元自112年12月2
19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
20 應給付原告274,026元及其中273,723元自112年10月17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2 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4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7 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
28 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
29 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。乃依職權確定
30 訴訟費用額為3,6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